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的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的章程細則」），為使經修訂的章程細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保障水平」），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採納的經修訂的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2023年2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並於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的主要目標為：

- (1) 使經修訂的章程細則條文符合核心保障水平的規定；
- (2)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容許股東大會可同時於不同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讓本公司股東可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有關會議；及
- (3)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更好地使經修訂的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規定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

以下為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章程細則引致的主要變動概要：

1. 加入及／或修訂「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2.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具有的權力；
3. 明確規定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以經修訂的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4.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5. 訂明屬結算所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委任的代表被視作獲正式授權（無須提供額外事實證明），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
6. 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子通訊發送及收取通知或文件；
7.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8.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任命、辭退及薪酬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9. 作出適當更新，以反映核心保障標準；及
10.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並對現有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 **經修訂的章程細則生效日期**

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修訂的章程細則將於批准後生效。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